

調解聲請書（筆錄）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		
				案號： 年民(刑)調字第 號		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居所（電話）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
相對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
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）如下：						
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）						
物件名稱及 件數				聲請調查 證據		
此致 苗栗縣卓蘭鎮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				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
				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
				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

- 1、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- 2、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- 3、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。
- 4、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

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名。

5、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、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